

工程专用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委会片区微改造）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项 目 地 点： 四会市龙甫镇

委托单位（甲方）： 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乙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委会片区微改造）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相关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内容、标准及完成时间

1、项目概况

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委会片区微改造）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37.95 万元。

2、工作内容

提供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委会片区微改造）农房风貌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3、交付标准

（1）在上述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内，乙方对应项目的 2 套施工设计图纸（指定为 CAD 或 pdf 两种格式）。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签订时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进行图纸设计，设计成果应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

（2）乙方交付设计图纸后一周内，如甲方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

4、完成时间

自本合同有效订立且乙方收到设计基础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甲方同意顺延相应天数。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为方便双方核算成本，现按暂定建安费核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1140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10754.72 元，税金：645.28 元。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建安费×3%；最终费用按财政评审结果或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的预付款;
- (2) 预算评审结果出来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采购人有关工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就设计图提出修改意见,但应以书面汇总形式提出,并遵循集中修改原则,即甲方应尽量一次性提交完整修改意见。双方明确,无论在哪一阶段,甲方的修改意见均以三次为限,除非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审图部门明确设计图纸不合格。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设计服务费,甲方每延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付图纸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服务费等因维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约定

1、各缔约主体均明确保证其有权以自己名义签订本协议,或已获得相关法律主体的充分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规定否定本协议效力。

2、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依约通知的,应承担对方员工报酬、办公租金等经营成本损失。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协议且放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双方在本协议中预留的通讯地址均为日常函件来往及诉讼程序的有效送达地

址，无论相关邮件是否属于拒收或退回等异常状态，均视为依法送达。

5、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六、合同附件

附件 诚信合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国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民委员会

邮政编码：526200

电 话：0758-3811263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邮政编码：200070

电 话：021-6682592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1050167360000001741

附件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甲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甲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甲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赔偿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 费用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八、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如一方认为另一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违约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另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

九、 调查通知

甲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电话：010-52688535